

Sports Gear Co., Ltd.(Cayman)
志強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

2020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2020 年 06 月 18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00 分
開會地點：台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五路 266 號 3 樓會議室
出席：出席股東及代理人代表股數為 173,000,380 股，占本公司發行總股數 174,260,617 股之 99.28%

主席：陳維家
列席董事：加東國際有限公司 代表人 王榮煌董事、璞煦廣告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李忠恕董事、洪慶隆獨立董事、鼎龍一獨立董事、董瑞斌獨立董事
記錄：洪宇政

一、宣布開會：出席股份總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 2019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說明：本公司 2019 年營業報告書，請詳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 2019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詳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資金貸與、背書保證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情形。

說明：本公司資金貸與、背書保證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情形，請詳附件三。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 2019 年度董事酬勞案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於 2020 年 4 月 1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依公司章程第 121 條之規定係於本公司股份於指定證券市場交易期間時發放董事酬勞，惟本公司為考量董事之辛勞以及董事未支領固定酬金，本公司擬提撥稅前淨利之 0.82%，約新台幣 12,930,337 元作為董事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

【第五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案。

說明：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四。

【第六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分條文案。

說明：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五。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承認本公司 201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告案。(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 201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告業已編製完成，詳如附件一及附件六，核請股東常會承認。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同意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73,000,380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73,000,380 權	100%
反對權數 0 權	0%
無效權數 0 權	0%

【第二案】

案由：承認本公司 2019 年度盈餘分派案。(董事會提)

說明：

一、本公司 2019 年度歸屬於母公司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048,586 仟元，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104,859 仟元，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118,349 仟元，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1,637,464 仟元，擬每股發放現金股利新台幣 1 元。

二、本次現金股利分派之基準日、發放日以及其他相關事項，擬授權董事長訂定之。如依現金股利分派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持有股數計算，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有現金股利配發不足 1 元之時零款，其合計數列為公司其他收入。另如嗣後本公司有因庫藏股買回、轉讓或註銷等原因，造成已發行有權參與分派之股數發生變動，致每股實際分派款額有調整之必要時，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為必要之調整。

三、2019 年度盈餘分配表，詳如附件七。

四、以上，核請股東常會承認。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同意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73,000,380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73,000,380 權	100%
反對權數 0 權	0%
無效權數 0 權	0%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董事會提)

說明：

一、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 2019 年 12 月 25 日臺證上二字第 1080023568 號函，公布修正「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為符合前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要求，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並以新的公司章程取代現有之公司章程。

二、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入。

三、以上，核請股東常常會以特別決議表決。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同意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73,000,380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73,000,380 權	100%
反對權數 0 權	0%
無效權數 0 權	0%

【第二案】

案由：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案。(董事會提)

說明：

一、依本公司章程第 129 條之規定，本公司董事會得依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代表本公司以資本公積彌補累積虧損及分派盈餘。迄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資本公積為新台幣 7,667,935 仟元，擬依前述規定，由資本公積中提撥新台幣 174,261 仟元，依本公司目前已發行有權參與分派股數計算，每股擬配發放現金股利新台幣 1 元。

二、本次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之基準日及發放日與本公司辦理 2019 年度盈餘分配之現金股利之基準日及發放日相同。如依現金股利分派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持有股數計算，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有現金配發不足 1 元之畸零款，其合計數列為公司其他收入。

三、本公司嗣後如因庫藏股買回、轉讓或註銷等原因，造成本公司已發行有權參與分派股數發生變動，致每股實際分派數額有調整之必要時，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與調整之。

四、以上，核請決議。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同意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73,000,380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73,000,380 權	100%
反對權數 0 權	0%
無效權數 0 權	0%

【第三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資金貸與他人處理準則」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董事會提)

說明：為符合本公司實際管理作業，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資金貸與他人處理準則」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九，核請決議。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同意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73,000,380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73,000,380 權	100%
反對權數 0 權	0%
無效權數 0 權	0%

【第四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董事會提)

說明：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 2020 年 1 月 2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80024221 號函，公布修正

「☐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部分條文，本公司擬配合修訂部分條文，

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十，核請決議。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同意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73,000,380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73,000,380 權	100%
反對權數 0 權	0%
無效權數 0 權	0%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同日上午 10 時 35 分）